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25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盧文傑

游逸民

簡慎甫

被告 陳奕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伍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伍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4日18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鄉○道○號29公里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昱賢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40,000元（零件費用661,569元、塗裝91,474元、工資費用86,957元，起訴書誤載為零件費用661,930

01 元、塗裝18,942元、工資費用23,688元)，原告計算零件折
02 舊費用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244,588元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4,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5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國道公路
10 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頭城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1 聯單、保險估價單、對帳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影本
12 為證，且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2年7月6日北監
13 基宜鑑字第1120169517函在卷可稽，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
14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從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
1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
16 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毀損乙事負侵權行為之損
17 害賠償責任。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保險
22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3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4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5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末按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27 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
29 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查系爭車輛修理費
30 用共840,000元（零件費用661,569元、塗裝91,474元、工資
31 費用86,957元），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

01 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
02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又參酌行政
03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
04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5 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
06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7 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
0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000年0
11 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2月6日，實際使用年數
12 已逾5年耐用年數，依前揭說明，以成本1/10計算零件費用
13 為合度，則折舊後零件費用為66,157元（計算式：661,569
14 元 \times 1/10=66,157元），加計工資費用86,957元及塗裝91,47
15 4元後，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244,588元（計算式：66,157元
16 +86,957元+91,474元=244,588元）。從而，原告依保險
17 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3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2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
28 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揆諸上開法條規
30 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31 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7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0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4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陳靜宜